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3 月 4 日北市產業工字第 10530

7224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前於民國（下同）76 年 4 月 15 日經本府核准於本市南港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至○○樓設立工廠登記，登記工廠負責人為○○○，並領有第 XXXXXXXX 號工廠登記證，登記廠地面積為 152 平方公尺，廠房面積為 365.07 平方公尺，產業類別為電子零組件製造業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102 年 3 月 27 日到現場勘查，發現該工廠於原核准廠地外擅自擴廠至本市南港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至○○樓，乃當場拍照採證並製作勘查紀錄表後，審認訴願人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，並經本府以 102 年 4 月 11 日府產業工字第 10231

669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工廠變更登記或改善恢復原登記範圍使用。嗣本府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主管之第 10 條至第 17 條「工廠申請登記、設立許可」、第 29 條至第 32 條「裁處」等業務，以 104 年 5 月 11 日府產業企字第 104

30228100 號公告，自 104 年 6 月 1 日起委任原處分機關辦理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104 年 12 月 7

日再至現場勘查，發現訴願人違規情形並未改善，仍擅自擴廠至同街○○號○○、○○、○○樓，經當場拍照採證並製作勘查紀錄表後，審認訴願人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32 條規定，以 104 年 12 月 7 日北市產業工字第 10434322602 號

函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 元罰鍰，並命於文到 15 日改善。訴願人不服提起訴

願，案經本府審認原處分之裁處對象不符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2 條規定，而以 105 年 3 月 10 日府訴二字第 10509026400 號訴願決定：「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。」在案。期間原處分機關於 105 年 2 月 18 日再至現場勘查，發現訴願人違規情形仍未完成改善，乃再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2 條規定，以 105 年 3 月 4 日北市產業工字第 10530722400 號函，處訴願人 1 萬 5,000 元罰鍰，並命於文到 10 日內改善。

訴願人不服該函，於 105 年 3 月 2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原處分之處分對象有誤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5 年 4 月 18 日北市產業工字第 10531037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，自行撤銷上開 105 年 3 月 4 日北市產業工字第 10530722400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2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

